

果，說時最好用簡單的物理試驗來證明。）總要做到『如剝蕉筍，如抽繭絲』的一步功夫爲止。一方面厲行識字運動，灌輸新智識，去變換他們底腦經。這樣做去，將來年深月遠，那迷信自然的消滅了。

二、治標：當下所有的寺院，除却攸關歷史上的紀念外，（如關、岳、諸葛武侯、張巡等廟。）一律由政府收回，改作學校，或民衆教育，使愚民瞻仰無由；既可以斷絕他們迷信的念頭，又化無用爲有用之地，豈不是一舉兩得嗎？

以上所舉的兩種方法，不過是我個人的觀念，疎漏的地方明知很多的，請讀者見諒。

讀蘇曼殊非夢記後

春三劉秉楨

大道在邇不必求諸遠也。世人心，咸被俗情蒙蔽，佛國雖邇，終不得其門而入。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」爲佛史上有名之佳話。吾人若能毅然決然，割斷情根，遁出情外，料佛國之飛昇，未有不可爲者。雖然，凡人誰不悟此，特情之魔力，終覺戀戀耳！

譬之如水，能溺我身，畢我命，盡人知之，然炎日如焚，若汎濫中流，殊覺清涼可人，不覺其有溺身畢命之危也，故事非目歷，決難毅然斷絕。欲參悟大道，固非斷絕情根不可。然情根之斷絕，必先躍入情圈，彌覺其虛，然後始得色色空空，恍然大悟，脫離情網。而般若之追求，大道之參究，自可專心一志矣。余讀蘇氏非夢記後，默想其用意立言，殆在此乎？夫氏曠世天才，非凡人也。女人之愛之且欲以身屬者，頗不乏人，姨母欲以其女靜子嬪之，一例也。然氏終覺情海茫茫，回頭是岸，堅其心，固其志，不肯陷入苦海中也，其平生著作，如碎簪記斷鴻零雁記皆以此意爲主旨，非夢記之女主人公爲徽香，男主人公爲燕生海琴，苟生之父母俱存，則早通媒妁，有情人終成眷屬矣。然造物弄人，事與願違。自生丁內外艱後，依孀離下，相思萬里，靈犀雖通一點；然孀存別意，好事難諧。徽香死矣，徽香爲情而死，願生將作何態。噫！情國有極，佛國無極，五指山中，又多一僧人矣。

五四運動的認識

孫文允